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007880215202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平乐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平乐县平源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平乐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-平乐县平源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-平乐县平源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-平乐县平源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LZC2024-W3-00948	平乐县平源汽车修理厂车辆维修	-	-	-	1	件	31960.00	319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19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LZC2024-W3-00948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1960.0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广西平乐农村合作银行新安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3391201011356969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